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余留股份予以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前提下：

①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5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73%。

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25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7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为鑫三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